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 99 號（林皇宮酒店 2 樓皇席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股數計 15,749,30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5,000,000 股之 62.99 %。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蔡聖威董事長

紀錄：賴凱鴻

出席董事：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蔡聖威董事長、蔡聖國董事、周保亨獨立董事、顏淑烺獨立董事及洪文景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 7 席董事之半數。

列席人員：陳德成總經理、財務主管陳雅玟協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經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 114 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約 3%計新台幣 6,895,000 元及董事酬勞約 1%計新台幣 2,3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洽悉）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115 年 3 月 2 日決議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 150,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6.81818181 元。
3. 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5 年 3 月 26 日），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增加至 25,000,000 股，每股配息率因此變動為每股 6 元，業於 115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長核准調整。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5. 114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5 年 5 月 8 日發放。(洽悉)

五、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2230 號函公告，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洽悉)

六、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給付依「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酬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 (1) 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就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審議分配各董事得分配之董事酬勞金額。
 - (2) 獨立董事報酬，不論公司營運盈虧，支領每月固定酬金，不參與公司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 (3) 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酬均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3.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情形，請參閱附件四。(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所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
3.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749,306 權	贊 成 權 數： 15,699,402 權	99.68%
	反 對 權 數： 15,737 權	0.10%
	無 效 權 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4,167 權	0.22%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2. 以上，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749,306 權	贊 成 權 數： 15,701,424 權	99.69%
	反 對 權 數： 13,715 權	0.09%
	無 效 權 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4,167 權	0.22%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9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114 年度因股市呈多頭走勢，促使投資型保單需求增加，然而 4 月美國關稅戰導致台幣開始大幅升值，衝擊到美元利變型保單之銷售，對營運成長動能略有影響；另在保戶需求高度多元化的趨勢下，因保經代具備提供跨保險公司、跨商品的多元保險規劃優勢，將持續吸引具企圖心與專業能力的業務人才加入，保經代之業務人員登錄數與壽險公司登錄人數差距正逐年縮小，若趨勢不變，未來極可能出現「黃金交叉」，保經代將超越壽險公司，成為保險業務人員的主力來源。

本公司除具有規模經濟之優勢外，亦持續投資業務員專業技能之培訓，聚焦於高淨值客群與退休規劃市場的開發，並持續打造領先業界之行動投保平台，對於保險業務人員具高吸引力，在業務員實動人力與產值有效成長及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規劃等助力下，促使整體業績較去年度微幅成長。

茲將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結果與 115 年度營業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715,010	4,479,376	5.26%
營業成本	4,034,146	3,782,054	6.67%
營業毛利	680,864	697,322	-2.36%
營業費用	438,525	401,982	9.09%
營業利益	242,339	295,340	-17.95%
營業外收(支)淨額	(21,770)	3,876	-661.66%
稅前純益	220,569	299,216	-26.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727)	(60,320)	-20.88%
稅後純益	172,842	238,896	-27.65%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256,571	430,068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00,020)	(46,479)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227,551)	(143,137)
資產報酬率%	11.08	17.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93	42.58
純益率%	3.67	5.33
每股盈餘(元)	7.86	10.86

註：113 年度每股盈餘為追溯調整後。

二、本(11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培養專業一流人才：透過聚焦三大業務方針－業務專業化、客群高端化、團隊菁英化，推動考取 RFC(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RFA(退休理財規劃顧問)等專業證照，開設高淨值市場開發專班與退休規劃專班等培訓課程，持續提升優化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以提高產值及對客戶之服務。
- (二)提供高效數位服務：不斷優化行動投保平台以快速提升使用率，持續推動線上與遠端學習模式做到培訓零距離，擴大社群經營與跨業合作提升數位獲客能力。
- (三)帶領夥伴永續成長：強化法令遵循、優化內控機制及顧客服務、持續社會回饋及推動公益志工文化，透過企業永續培訓厚植相關資訊與知能，進而提升品牌形象。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持續提升業務團隊專業能，以深耕財富傳承市場，把握大傳承時代商機。
- (二)持續擴大資訊投資，不斷優化數位平台，成為業界數位應用的領航者。
- (三)積極落實企業永續 ESG 推動，強化風險管理，並推動公益志工文化，建構永續發展的藍圖。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保險經營環境在正式接軌IFRS17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與邁入超高齡社會之影響下，保險商品將逐漸以長年期保障型與高齡化保險商品為發展方向，回歸保險保障的本質。
- (二)隨著戰後嬰兒潮世代陸續退休，近年來遺贈稅收持續創新高，台灣正在進入資產世代交替的「大繼承潮」，金融機構推估，未來十至十五年將會有五兆至十兆的財富陸續完成世代轉移，對於終身壽險在財富傳承規劃上的功能將越來越受到重視。
- (三)展望115年之總體經濟環境，隨著「台美對等貿易協定」簽署，貿易不確定性淡化，在全球科技浪潮和國際雲端服務供應商持續增加資本支出的情況下，可望延續資通及電子產品的出口動能，使經濟維持穩健成長。但因全球地緣政治衝突風險、AI人工智慧的終端應用前景、美國貿易法可能對特定產品加徵懲罰性關稅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對匯率及利率等不確定性因素仍在，並持續影響總體經濟表現。

展望未來，總體競爭環境仍然激烈，大繼承潮世代的來臨以及商品的轉變，本公司除強化行政支援、落實法令遵循、優化數位平台及提升教育訓練輔導外，亦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落實法令遵循，創造更卓越的營運績效，成為金融產業最受信賴的標竿品牌，提升企業價值以回饋股東。

董事長：蔡聖威



經理人：陳德成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保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附件三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辦法 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修正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之 企業社會責任 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之 <u>永續發展</u> 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法令修改本守則名稱。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企業社會責任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企業責任 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法令修改本守則名稱。
第三條	本公司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 <u>應</u> 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改本守則名稱。
第四條	本公司對 企業社會責任 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社會責任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配合法令修改本守則名稱。
第五條	本公司 參考 國內外 企業社會責任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企業社會責任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企業社會責任 之相關	本公司 <u>應考量</u> 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	配合法令修改本守則名稱。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由
	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改本守則名稱。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 宜 定期舉辦 推動永續發展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改本守則名稱。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配合法令修改本守則名稱。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企業社會責任 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永續發展 議題。	配合法令修改本守則名稱。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由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各項資源之利用 效率， 並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 <u>及</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資產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資產之耐久性。 六、增加服務之效能。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 <u>生物</u> 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資產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資產之耐久性。 六、增加服務之效能。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配合法令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七款。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氣候 相關 議題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 <u>宜</u> 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配合法令增訂第二項，並調整現行第二項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至第三項。
<u>第二十八條之二</u>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配合法令新增訂本條文。
第五章	加強企業 社會責任 資訊之揭露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配合修正章節名稱。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企業社會責任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 企業社會責任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企業社會責任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 企業社會責任 所擬定之 履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 企業社會責任 相關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u>本公司</u> 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之 <u>推動</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配合法令修改本守則名稱。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由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以下略)	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u>應</u>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u>宜</u>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改本守則名稱。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配合法令修改本守則名稱。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 108 年 3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本守則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 108 年 3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一般董事	鑫聯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文俊(註 1)	-	-	-	-	767	767	-	-	767 0.44%	767 0.44%	-	-	-	-	-	-	-	-	767 0.44%	767 0.44%	-
		-	-	-	-	-	-	12	12	12 0.01%	12 0.01%	4,732	4,732	-	-	-	-	-	-	4,744 2.74%	4,744 2.74%	-
	蔡聖威	4,663	4,663	-	-	766	766	54	54	5,483 3.17%	5,483 3.17%	2,194	2,194	48	48	-	-	-	-	7,725 4.47%	7,725 4.47%	-
	蔡聖國	-	-	-	-	767	767	54	54	821 0.47%	821 0.47%	61	61	-	-	-	-	-	-	882 0.51%	882 0.51%	-
	鑫聯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駱玉輝(註 2)	-	-	-	-	註 5	註 5	-	-	註 5	註 5	-	-	-	-	-	-	-	-	註 5	註 5	-
		-	-	-	-	-	-	54	54	54 0.03%	54 0.03%	-	-	-	-	-	-	-	-	54 0.03%	54 0.03%	-
獨立董事	謝仁耀(註 3)	238	238	-	-	-	-	12	12	250 0.14%	250 0.14%	-	-	-	-	-	-	-	-	250 0.14%	250 0.14%	-
	蔡東賢(註 3)	238	238	-	-	-	-	12	12	250 0.14%	250 0.14%	-	-	-	-	-	-	-	-	250 0.14%	250 0.14%	-
	柯愛惠	540	540	-	-	-	-	36	36	576 0.33%	576 0.33%	-	-	-	-	-	-	-	-	576 0.33%	576 0.33%	-
	周保亨(註 4)	302	302	-	-	-	-	42	42	344 0.20%	344 0.20%	-	-	-	-	-	-	-	-	344 0.20%	344 0.20%	-
	顏淑煒(註 4)	302	302	-	-	-	-	42	42	344 0.20%	344 0.20%	-	-	-	-	-	-	-	-	344 0.20%	344 0.20%	-
	洪文景(註 4)	302	302	-	-	-	-	42	42	344 0.20%	344 0.20%	-	-	-	-	-	-	-	-	344 0.20%	344 0.20%	-

註 1：原董事鑫聯網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解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原以自然人選任為董事， 114 年 6 月 10 日以鑫聯網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選任。

註 3：114 年 6 月 10 日解任。

註 4：114 年 6 月 10 日選任。

註 5：法人董事鑫聯網投資有限公司指派，其董事酬勞不再揭露以避免重複。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70 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勝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勝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佣金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公勝集團從事經紀銷售保險公司之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契約，而收取佣金收入。佣金收入認列主要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決定相關之交易價格，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中有關合約之交易價格係依經紀各保險契約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衡量計算，由於此等確認收入計算之流程涉及以人工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佣金收入認列計算正確性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認列作業所建置之攸關內部控制，並針對該等控制抽核測試其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抽樣測試佣金收入計算表：
 - (1)核對至相關保險公司之保單、來佣統計表與對帳單明細；
 - (2)檢視各保險契約之保費，並依其約定佣金率等相關計算因子，重新計算認列之佣金收入。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0,992 29	\$ 521,992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50,000 3	50,00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三)	29,493 2	53,11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4,557 4	2,0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9,859 32	556,335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8 -	1,2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01 -	5,9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2,780 70	1,190,637 7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2,990 -	2,989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16,617 1	20,25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225,953 14	185,93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71,025 11	131,379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5,817 1	18,3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8 -	1,98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652 -	8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9,790 3	17,6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6,202 30	379,341 24
1XXX	資產總計		\$ 1,578,982 100	\$ 1,569,978 100

(續次頁)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六(七)	\$	268	-	\$	402	-
2170	應付帳款	六(七)及七		352,559	23		380,158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298,418	19		301,652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47	1		44,98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及七		26,254	2		6,2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67,917	4		49,01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240	2		36,97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7,303	51		819,434	52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九)		8,305	1		7,67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101,330	6		79,254	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七)		23,739	1		28,13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6	-		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400	8		115,107	8
2XXX	負債總計			930,703	59		934,541	60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000	14		200,000	13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56,134	4		56,134	3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374	6		76,48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71,771	17		302,820	19
3XXX	權益總計			648,279	41		635,437	4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8,982	100	\$	1,569,97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聖威

經理人：陳德成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4,715,010 100	\$ 4,479,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十七)及七	(4,034,146) (86)	(3,782,054) (84)
5900 營業毛利		680,864 14	697,322 16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72) -	(16,143) -
6200 管理費用		(421,753) (9)	(385,839)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8,525) (9)	(401,982) (9)
6900 營業利益		242,339 5	295,34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49 -	2,953 -
7010 其他收入		1,115 -	1,6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5,175) -	7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五)	(2,059) -	(1,5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70) -	3,876 -
7900 稅前淨利		220,569 5	299,21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7,727) (1)	(60,320) (2)
8200 本期淨利		\$ 172,842 4	\$ 238,89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842 4	\$ 238,896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2,842 4	\$ 238,89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2,842 4	\$ 238,896 5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7.86	\$ 10.86
9850 稀釋		\$ 7.82	\$ 10.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聖威

經理人：陳德成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13 年 度</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000	\$ 56,134	\$ 64,567	\$165,840	\$486,541
本期淨利		-	-	-	238,896	238,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8,896	238,89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16	(11,916)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90,000)	(90,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	\$ 56,134	\$ 76,483	\$302,820	\$635,437
<u>114 年 度</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000	\$ 56,134	\$ 76,483	\$302,820	\$635,437
本期淨利		-	-	-	172,842	172,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2,842	172,84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891	(23,891)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160,000)	(160,000)
股票股利	六(十)(十二)	20,000	-	-	(20,000)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0,000	\$ 56,134	\$100,374	\$271,771	\$648,2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聖威



經理人：陳德成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569	\$ 299,2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六)	97,588	79,120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六)	9,872	9,664
利息費用	六(十五)	2,059	1,505
利息收入	(	4,349)	(2,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	27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數	六(二十)	-	14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五)	(22)	(42)
提列負債準備	六(九)	30,543	8,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7,260	41,717
應收票據淨額	(	52,500)	20,807
應收帳款淨額		46,476	(123,752)
其他應收款		43	2,048
其他流動資產	(	785)	(1,9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34)	27
應付帳款	(	27,599)	46,018
其他應付款	(	2,525)	89,318
負債準備	六(九)	(10,686)	(9,535)
其他流動負債	(	1,731)	9,49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4,394)	(2,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723	467,362
收取之利息		4,348	2,951
支付之利息	(	2,059)	(1,505)
支付之所得稅	(	75,441)	(38,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571	430,0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67,790)	(37,1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54)	(8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	(8,282)	(2,4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074)	(6,9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42	9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020)	(46,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67,531)	(53,14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0)	6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二)	(160,000)	(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7,551)	(143,1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1,000)	240,4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21,992	281,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0,992	\$ 521,9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聖威



經理人：陳德成



會計主管：賴凱鴻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69 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勝保經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佣金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公勝保經公司從事經紀銷售保險公司之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契約，而收取佣金收入。佣金收入認列主要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決定相關之交易價格，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中有關合約之交易價格係依經紀各保險契約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衡量計算，由於此等確認收入計算之流程涉及以人工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等，因此，本會計師將佣金收入認列正確性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認列作業所建置之攸關內部控制，並針對該等控制抽核測試其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抽樣測試佣金收入計算表：
 - (1)核對至相關保險公司之保單、來佣統計表與對帳單明細；
 - (2)檢視各保險契約之保費，並依其約定佣金率等相關計算因子，重新計算認列之佣金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勝保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勝保經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勝保經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勝保經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勝保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勝保經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勝保經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9,444	28	\$ 518,124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50,000	3	50,00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29,493	2	53,11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4,557	4	2,0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9,467	32	556,169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8	-	1,2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82	-	5,6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0,821	69	1,186,333	7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990	-	2,989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16,617	1	20,2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775	1	77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25,953	14	185,93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71,025	11	131,379	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5,817	1	18,3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358	-	1,98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652	-	8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9,790	3	17,6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4,977	31	380,114	24
1XXX	資產總計		\$ 1,575,798	100	\$ 1,566,447	100

(續次頁)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六(八)	\$	268	-	\$	40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及七		350,779	22		378,442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297,192	19		299,915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47	1		44,98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及七		26,254	2		6,2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67,917	4		49,01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062	2		36,89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4,119	50		815,903	52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8,305	1		7,6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01,330	6		79,254	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八)		23,739	2		28,13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6	-		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400	9		115,107	7
2XXX	負債總計			927,519	59		931,010	59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000	14		200,000	13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56,134	4		56,134	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374	6		76,48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71,771	17		302,820	19
3XXX	權益總計			648,279	41		635,437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5,798	100	\$	1,566,44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聖威

經理人：陳德成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4,709,201 100	\$ 4,471,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十八)		
	及七	(4,029,519) (86)	(3,774,143) (84)
5900 營業毛利		679,682 14	697,660 16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72) -	(16,143) -
6200 管理費用		(419,243) (9)	(384,179)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6,015) (9)	(400,322) (9)
6900 營業利益		243,667 5	297,33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10 -	2,926 -
7010 其他收入	七	975 -	1,6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5,126) -	8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六)	(2,059) -	(1,5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98) -	(2,0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98) -	1,878 -
7900 稅前淨利		220,569 5	299,21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7,727) (1)	(60,320) (2)
8200 本期淨利		\$ 172,842 4	\$ 238,89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842 4	\$ 238,896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7.86	\$ 10.86
9850 稀釋		\$ 7.82	\$ 10.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聖威

經理人：陳德成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200,000	\$ 56,134	\$ 64,567	\$165,840	\$486,541
本期淨利	-	-	-	238,896	238,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8,896	238,89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16	(11,916)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90,000)	(9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	\$ 56,134	\$ 76,483	\$302,820	\$635,437
<u>114 年 度</u>					
114年1月1日餘額	\$200,000	\$ 56,134	\$ 76,483	\$302,820	\$635,437
本期淨利	-	-	-	172,842	172,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2,842	172,842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891	(23,891)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160,000)	(160,000)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三)	20,000	-	-	(20,000)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220,000	\$ 56,134	\$ 100,374	\$271,771	\$648,2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聖威



經理人：陳德成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20,569	\$ 299,2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七)	97,588	79,120
攤銷費用	六(七)(十七)	9,872	9,664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059	1,505
利息收入		(4,310)	(2,9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四)		
資利益之份額		1,198	2,0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	27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數	六(二十一)	-	14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二十一)	(22)	(42)
提列負債準備	六(十)	30,543	8,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7,260	41,717
應收票據淨額		(52,500)	20,807
應收帳款淨額		46,702	(123,748)
其他應收款		43	2,048
其他流動資產		(1,036)	(1,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4)	27
應付帳款		(27,663)	45,221
其他應付款		(2,014)	88,793
負債準備	六(十)	(10,686)	(9,535)
其他流動負債		(1,831)	9,69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394)	(2,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1,282	468,427
收取之利息		4,309	2,924
支付之利息		(2,059)	(1,505)
支付之所得稅		(75,441)	(38,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8,091	431,106

(續次頁)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9,2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67,790)	(37,1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54)	(8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8,282)	(2,4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074)	(6,9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42	9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220)	(46,47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67,531)	(53,14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	6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160,000)	(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551)	(143,1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8,680)	241,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18,124	276,6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9,444	\$ 518,1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聖威



經理人：陳德成



會計主管：賴凱鴻



附件六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929,235
加：11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172,841,34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284,135)	
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54,486,4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6.81818181 元)	(15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486,447

董事長：蔡聖威



經理人：陳德成



會計主管：賴凱鴻

